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38號

03 抗告人 瞿晴薇

04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  
10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3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執票人向本票  
16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  
17 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18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19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20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21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2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簽發面  
24 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6月8日，並免除  
25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伊屆期提示，  
26 尚有票款本金19萬7,525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  
28 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9萬7,525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  
30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未獲受償金額為19萬7,525元，惟該金額計算方式與伊認知有異等語。惟查，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債權尚未清償金額計算方式有異，致雙方認知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有異，抗告人係就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有爭執，乃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佩諭